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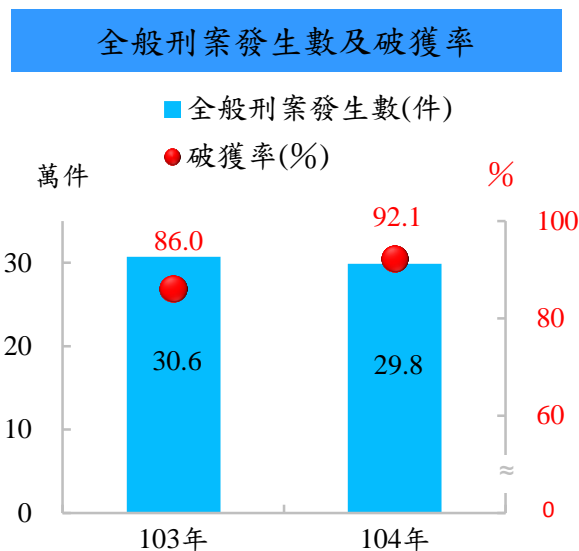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47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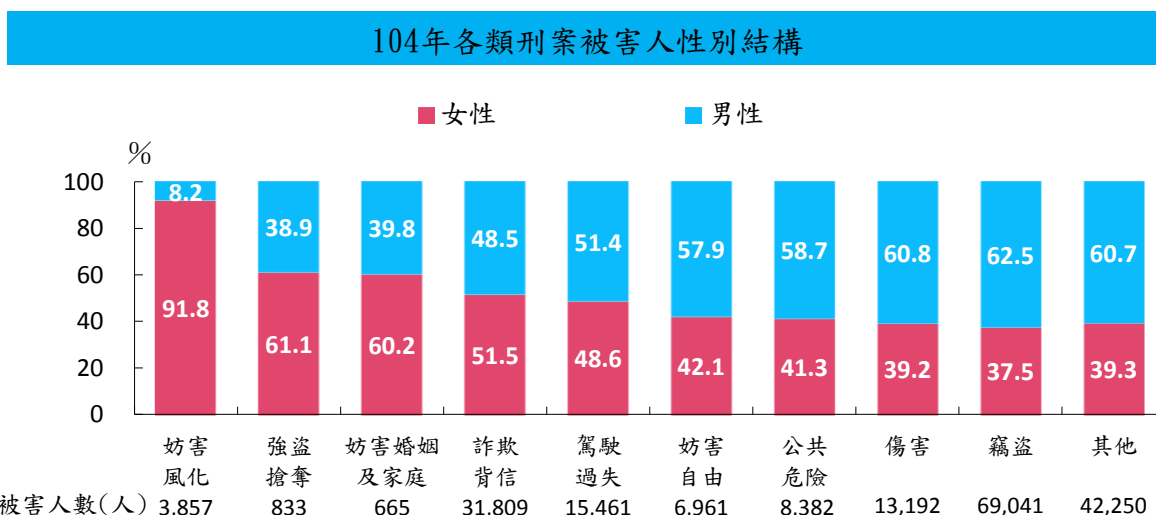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主計總處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105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

104 年刑案發生數減少 2.8%，破獲率提升

一、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104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¹ 29.8 萬件，較 103 年減 0.9 萬件 (-2.8%)。就案類結構觀察，以酒醉駕車占大多數之公共危險案 7.1 萬件最多，竊盜案 6.5 萬件次之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(簡稱毒品) 案 5.0 萬件居第 3，三者合占約 6 成 3；使民眾被害感受最為深刻之暴力犯罪 1,946 件，較 103 年減 343 件 (-15.0%)，其中強制性交減少 203 件，減少幅度最大。另全般刑案破獲率² 92.1%，較 103 年提高 6.0 個百分點。



二、104 年刑案被害人數共計 19.2 萬人，較 103 年減少 1.7 萬人 (-8.2%)，其中女性被害 8.2 萬人，占 42.8%；就案類觀察，妨害風化案³ 之女性被害人占比達 9 成 2，強盜搶奪、妨害婚姻及家庭與詐欺背信等案類被害人女性超過半數，其餘案類被害人則以男性較多。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附註：1.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案件數。

2.破獲率=(刑案破獲數/刑案發生數)×100%；發生數含補報數，破獲數含破積案。

3.妨害風化案包含一般妨害風化(不包含性侵害案件)、強制性交、共同強制性交、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等案類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